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投資（中國），與（1）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訂立合作協議I。根據合作協議I，順風投資（中國）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年產能為5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2）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訂立合作協議II。根據合作協議II，順風投資（中國）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年產能為1,0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此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中國）**」），與（1）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紅星二場（「**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I**」）。根據合作協議I，順風投資（中國）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年產能為5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可能合作事項**」）；及（2）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II**」）。根據合作協議II，順風投資（中國）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年產能為1,0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可能合作事項**」）。

合作協議 I 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順風投資（中國）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建立年產能為 5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項目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完成。
- (2)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向順風投資（中國）提供土地，總佔地面積為 9,000,000 平方米。順風投資（中國）需向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支付年度資源補償費（每畝人民幣 400 元）。
- (3) 順風投資（中國）將成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

合作協議 II 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順風投資（中國）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建立年產能為 1,0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項目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
- (2)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向順風投資（中國）提供土地，總佔地面積為 40,000 畝（相當於約 26,666,666.67 平方米），土地租金每年每畝人民幣 18 元。

## 訂立協議的目的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陽光和土地資源豐富，同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能夠提供建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所需的優惠政策。合作協議I和合作協議II將有助於本公司利用其在太陽能光電技術方面的優勢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投資。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合作協議I和合作協議II以外，本公司未簽訂任何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可能合作事項及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可能合作事項有關的其他協議，亦未達成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倘就上述可能合作事項擬簽訂任何其他正式協議，當任何其他書面協議簽訂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盧斌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